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淑郁

選任辯護人 林夙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淑郁、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及辯護人所陳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惟被告所為是為保全婚姻之不得已行為，並非惡性重大，請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生之危害，暨告訴人侵害被告之配偶權經判決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兼衡被告尚須獨力照顧所生三名子女等一切情狀，而從輕量刑。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端正，目前從事音樂家教而有正當之工作，請參酌本案犯罪情狀，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受有相當之教訓，而知所警惕，並無再犯之虞，請併予宣告緩刑等語。

三、原審據以論處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

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關於妨害秘密罪量刑之考量因素，應以可責性、社會保障與犯後態度三項概念為據，而「可責性」包括犯罪動機、手段惡性、犯罪與被害人關係、工具的使用、被害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社會保障」乃衡酌犯罪前科、假釋情況及對社會之影響等事由；「犯後態度」則包含有無認罪、犯後行為、真誠悔悟與賠償損害等情。

(二)關於被告之上開量刑考量因素，其係因認告訴人邱天澤對婚姻有不忠誠之情形，為蒐集有利己方之證據以保護婚姻關係，未經深思熟慮而觸法，自難認被告係出於絕對惡意之犯罪動機犯下本案。又依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所裝設之錄音器材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時間僅50分鐘，告訴人即因心生警覺而自行在臥室天花板上發現該錄音器材，顯見被告所為犯行並未造成損害擴散之不可收拾結果。再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起訴、判刑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素行堪稱良好，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知坦承犯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一再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雖未獲告訴人應允，仍可認被告上訴後已知坦認錯誤並欲以實際作為來填補損害，其犯後態度亦非惡劣。

(三)原判決以被告犯後僅承認客觀行為，否認構成犯罪之情狀，為量刑之審酌事項，然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本案量刑之基礎已有不同，難認原審就被告所宣告之刑為適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懷疑告訴人有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竟擅自在告訴人住處裝設錄音器材，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隱私，造成告訴人精神

01 痛苦，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
02 念本案竊錄之時間短暫，可認被告犯行所生損害非重，且被
03 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已坦承犯罪，未再予爭辯，堪認其犯後態
04 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5 濟與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原審易
06 字卷第179頁，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7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
08 算標準。

09 五、至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對其宣告緩刑，然按緩刑之宣告，除
10 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1 形，始得為之，固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
12 此項裁量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法規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
13 之理念所指導，以達成公平、妥適之目標（最高法院100年
14 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本院審判期日
15 坦承犯罪，然被告並未得到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代理人於本
16 院審判期日直言：雙方自108年起家庭糾紛已經存在，告訴
17 人無意願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被告既於與告訴
18 人發生家庭糾紛期間犯下本案，告訴人自無法輕易原諒被
19 告，檢察官因認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28
20 頁），況被告於偵查、原審並未坦承犯罪，猶以保護配偶權
21 為由合理化自身所為，告訴人並因而必須於原審到庭作證，
22 此對告訴人而言實乃二次傷害，本院實應充分尊重告訴人之
23 想法。經本院就上開情狀為綜合考量，因認本案所量之刑，
24 不予宣告緩刑，應符合法律秩序之維護及公平、妥適之目標，
25 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所請，並不足採。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31 法官 葉文博

法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